

韶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实施市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的通告

为进一步提高主城区防洪排涝能力，改善河道生态环境，市政府决定实施市区河道清淤疏浚工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：北起浈江湾头水利枢纽、武江溢洲水电站，南至北江孟洲坝水电站之间市区三江 33 公里长的河道。

二、实施时间：2019 年 12 月—2020 年 5 月。

三、请在项目实施范围内河滩地种植作物的种植户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自行将所种作物清理完毕，逾期未清理的将由施工单位清场处理。如出现阻挠、妨碍工程施工并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理。

四、由于工程车辆较多，请行人及车辆主动避让、减速慢行，自觉配合现场管理工作人员的指挥管控，确保道路安全畅通。

五、施工作业期间的噪音、淤泥异味、弃渣运输等可能给市民生活及出行带来不便，请广大市民理解和支持，并注意安全。

